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王荭)

作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 2025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各项规定，忠实、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工作经历

本人王荭，1965 年出生，博士研究生。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系教授、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，公司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。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，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	
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	召开股东会次数	列席股东会次数
11	11	0	0	否	5	3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2025年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组织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；参加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6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、程序及其执行结果，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联系。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同时在年审期间与内部审计、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事项、审计要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认真审阅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持续关注公司日常与中小股东交流及信息披露情况，督促公司在合规范围内，及时有效回应中小股东关切的问题。

（五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报告期内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8个工作日，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以外，本人通过会谈、电话多种方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工作人员、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和交流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地了解 and 掌握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。时刻关注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要求,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和有力的支持。公司十分重视沟通,及时汇报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,使本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,掌握公司经营动态。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,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,并对提出的疑问及时解答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,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影响,确保了履行职责的独立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1. 日常关联交易

公司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所需的正常交易,交易价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各关联方的资源,通过专业化协作,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,达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审议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. 重大关联交易

为解决锦湖轮胎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,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,最终实现青岛双星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%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依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对应报

告期内的经营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职，合理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

（四）提名董事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1. 2025年1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张晓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2. 2025年8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补充提名张晓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并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选举张晓新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3. 2025年11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补充提名张焕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并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选举张焕平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4. 2025年11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孙庆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上述人员的提名及选举工作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审议并仔细、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，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；同时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在任期内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勤勉的精神履行义务，不断提高专业水平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充分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，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人：王荭

2026年4月27日